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四环生物 | 股票代码 | 00051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周杨 |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江江市滨江开发区区山路十号 | | |
| 电话 | 0510-86408558 | | |
| 电子信箱 | 0518shwb@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73,982,059.53 | 180,903,654.71 | -3.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373,965.09 | 1,028,739.53 | -1,011.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819,834.59 | 543,126.75 | -1,908.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8,184.61 | 19,029,873.53 | -116.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91 | 0.0010 | -1,01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91 | 0.0010 | -1,01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 | 0.16% | -1.7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83,539,188.77 | 925,876,050.58 | -4.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89,823,690.09 | 599,197,655.18 | -1.5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9,4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王润明 | 境内自然人 | 14.00% | 144,138,394 |
| 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60% | 88,593,189 |
| 郁圣芬 | 境内自然人 | 4.60% | 47,357,842 |
| 郝志 | 境内自然人 | 4.18% | 43,062,918 |
| 徐福康 | 境内自然人 | 3.63% | 37,330,319 |
| 陈惠平 | 境内自然人 | 3.12% | 32,139,164 |
| 广州盛景医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2% | 30,100,000 |
| 郭正祥 | 境内自然人 | 2.79% | 28,768,869 |
| 陈建强 | 境内自然人 | 2.53% | 26,096,809 |
| 许雁 | 境内自然人 | 2.52% | 25,939,100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改革的深入推进,医保控费仍将持续,医保支付结构不断调整,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版基药目录发布、重点监控目录、国家带量采购等政策快速出台并实施,医药行业加速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两票制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以略低于中标价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不再承担市场推广开发工作,仅收取推广费,公司投入很大的人力成本进行市场的推广、宣传、学术推广、调研及维护等,同时,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调研并开发新的应用领域。上述种种因素导致公司近几年医药业务的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医药类产品主要为北京四环环产的白介素、EPO、G-CSF。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98.2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40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晨曦取得了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为公司可以参加更多工程的招投标业务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上半年,江苏晨曦实现营业收入2,395.61万元,同比增长了310.20%。
 2、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以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对以前年度按摊余成本后计量的应收款项,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2019年1月1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测试,经测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影响不重大。
 2、财务报告格式变更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 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建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许琦、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人3人,实到3人,分别为周建英、贾小莉、李忠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英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 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1)、变更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以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计入当期损益。
 (2)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对以前年度按摊余成本后计量的应收款项,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2019年1月1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测试,经测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影响不重大。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进行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 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均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 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准则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 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 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 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019年上半年,受新能源汽车再次退坡影响,行业需求进一步下降,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新能源汽车行业产能过剩,行业6米以上客车销量62658辆,同比下降4.7%;细分市场,新能源汽车,国内产销量,校车持续下降,只有海外出口“一带一路”政策拉动实现一定增长。上半年行业前10家企业大中型以上客车销量集中度达到84.7%,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行业间竞争加剧。
 面临行业严峻的发展形势,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战略布局,构建新能源客车、旅游客车、海外市场多点多并举的营销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车6684辆,实现收入32.92亿元,同比增长15.2%,37.1%和87.8%。
 面对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政策变化,公司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以大订单、大项目为重点,新能源客车,旅游客车销量同比增长高速增长,其中高端燃料电池客车销量稳居行业前列,公司在传统优势出口区域市场稳步增长,并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在南非、中北非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领先。
 上半年,公司围绕市场结构转型和培养核心竞争优势,加大高端产品拓展,在全新公交产品、海外市场开拓中,马卡波罗项目产品等高端市场产品开发取得一定进展,同时,在新能源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精细化外观提升、智能驾驶功能优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氢燃料电池开发应用等方面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保持了公司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行业地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原有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3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9-035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中通客车 | 股票代码 | 00095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王兴雷 | | 赵磊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 | |
| 电话 | 0635-8325577 | | 0635-8322765 |
| 电子信箱 | lkwx@sohu.com | | www_957@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91,790,014.82 | 2,401,345,517.82 | 37.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930,612.69 | 30,562,017.46 | 7.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876,138.77 | -5,359,594.2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8,224,254.31 | -304,107,799.77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55 | 0.0515 | 7.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55 | 0.0515 | 7.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1.09% | 0.1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645,223,619.15 | 12,247,211,071.74 | -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35,846,312.11 | 2,711,101,920.71 | 0.9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3,25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1.07% | 124,941,288 |
| 山东蓝翔职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96% | 112,386,492 |
|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9% | 10,600,000 |
| 林耀庭 | 自然人 | 0.67% | 3,970,000 |
| 彭伟杰 | 自然人 | 0.64% | 3,779,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能源路路通基金证券投资部 | | 0.62% | 3,668,500 |
| 李智勇 | 自然人 | 0.50% | 2,985,100 |
| 张寿奇 | 自然人 | 0.50% | 2,945,900 |
| 陈波 | 自然人 | 0.42% | 2,478,443 |
| 袁庆平 | 自然人 | 0.38% | 2,247,1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大股东中通、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上述两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受新能源汽车再次退坡影响,行业需求进一步下降,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新能源汽车行业产能过剩,行业6米以上客车销量62658辆,同比下降4.7%;细分市场,新能源汽车,国内产销量,校车持续下降,只有海外出口“一带一路”政策拉动实现一定增长。上半年行业前10家企业大中型以上客车销量集中度达到84.7%,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行业间竞争加剧。
 面临行业严峻的发展形势,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战略布局,构建新能源客车、旅游客车、海外市场多点多并举的营销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车6684辆,实现收入32.92亿元,同比增长15.2%,37.1%和87.8%。
 面对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政策变化,公司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以大订单、大项目为重点,新能源客车,旅游客车销量同比增长高速增长,其中高端燃料电池客车销量稳居行业前列,公司在传统优势出口区域市场稳步增长,并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在南非、中北非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领先。
 上半年,公司围绕市场结构转型和培养核心竞争优势,加大高端产品拓展,在全新公交产品、海外市场开拓中,马卡波罗项目产品等高端市场产品开发取得一定进展,同时,在新能源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精细化外观提升、智能驾驶功能优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氢燃料电池开发应用等方面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保持了公司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行业地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原有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3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同意李树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孙庆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李树刚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树刚先生多年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彭伟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贾开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翠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11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个人简历:
 孙庆庆先生,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原聊城客车厂车间主任、副厂长、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彭伟杰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部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贾开潘先生,1970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设计设计师、生产管理部处长、制造部副主任、生产计划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王翠萍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

上述人员除孙庆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976股股票,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股份前五名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公司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